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5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系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国有股份内部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发生变化,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和深圳市中节能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禹)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批准。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关于将深圳市中节能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划转至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节能拟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禹持有的公司103,125,20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节能资本持有。深圳华禹与中国节能已于2023年7月11日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深圳华禹与中国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节能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前,深圳华禹持有公司103,125,2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31,040,72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0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划转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23,169,948	31.26%
深圳市中节能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103,126,264	2.64%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1,040,723	0.79%
合计	1,357,336,935	34.72%
公司总股本	3,909,227,441	

本次无偿划转后,深圳华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划转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23,169,948	31.2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4,166,987	3.43%
合计	1,357,336,935	34.72%
公司总股本	3,909,227,441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实际控制的中国节能及其所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情况:深圳市中节能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彦庆  
2.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9日  
3.注册资本:189,245,157.6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大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023年6月17日,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或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股东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拟在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河南中原弘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弘弘”)不超过24,400万股(含本数,含2023年6月16日已转让的1,03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8%(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本次转让为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收到中原证券发来的《关于转让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告知函》,称其已于2023年6月16日至9月19日,累计将其持有的32,201,0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河南弘弘,本次转让已实施完毕。本次转让具体情况详见:  
1.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占中中铁高新工业总股本比例(%)
中原证券	河南弘弘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7日	9.90	10,300,000	0.26%
中原证券	河南弘弘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4日	9.99	4,100,000	0.20%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二号大南(南)1/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12,177,04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425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4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2,177,040	99,678	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6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10.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69,7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独立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存储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年度回购计划,半年度回购公告前15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2022年10月11日)前9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48,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最高成交价为10.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69,7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独立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存储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日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武陵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光能”),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资产负债总额为2,037,721.45元,负债总额666,214.85元,净资产2,31,056.38元,营业收入106,639.89元,净利润15,531.40元。  
●本次担保事项名称: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科技”),为武陵光能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武陵光能提供担保本金额度为人民币50.0亿元,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0亿元;武陵光能本次为阜兴科技提供担保本金2.00亿元,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之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亿元。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否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陵光能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亿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武陵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3年7月20日,武陵光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阜兴科技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亿元,保证期间为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阜兴科技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划出方:深圳市中节能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二)划入方: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三)划转数量:2023年7月11日,划出方将其所持公司2.64%的股份,共计103,125,26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划入方。本次股权划转后,划出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划入方持有公司3.43%的股份。  
(四)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问题,原劳动关系关系保持不变。  
(五)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公司仅涉及到股东变更,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不变,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其按照原法律规定享有或承担。  
(六)交割价格、期间损益及费用负担: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自划转生效之日起至无偿划转完成期间,公司交易产生的损益由划出方各自享有,自本次无偿划转生效之日起至无偿划转完成期间,公司交易产生的损益由划入方各自承担。  
(七)股权转让: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依法办理相关股权交割手续。  
(八)协议生效: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的内部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需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将深圳市中节能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划转至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  
2.《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审议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执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第一。  
表决结果:同意7,207,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2,405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3,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  
(二)审议通过《关于征集并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于召开持有人会议时全体持有人自愿征集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情况,管理委员会候选人投票有效。当次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张秋华、朱晓琛、张芳华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委员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持股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处担任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7,207,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45,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3,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秋华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第一。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议案》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现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主持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2.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和资金账户)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和资金账户);  
3.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和资金账户);  
4.负责管理持有人账户信息;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全体持有人自愿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公司股份,增加持有入、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赠予、承接及对其他权益的实现安排;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继承事宜;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入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议案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179,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反对138,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弃权3,116,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粤海JL1;  
2.股票期权代码:03777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1日;  
4.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8月1日;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00,000份;  
6.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00,000份;  
7.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43名;  
8.期权行权期:60个月;  
9.授予行权期: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期为4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行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日办理完成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1日。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00,000份;  
3.首次授予人数:243名;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8.9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其所持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郑勇方	常务副总经理	45.00	1.64	0.06
2	胡明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1.64	0.06
3	胡明华	副总经理	30.00	1.09	0.04
4	林永强	副总经理	31.50	1.15	0.05
5	林永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1.50	1.15	0.05
6	黎春林	副总经理	30.00	1.09	0.04
7	黎春林	副总经理	30.00	1.09	0.0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3.预留部分的权利归属由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完成,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股权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并经12个月内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须锁定期满。  
4.表明部分合计授予与预留权益之和超过总股本1%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有效期及各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等待期自授予之日起12月、24月、36月、48月、60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